

阿鲁科尔沁旗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AQS-G-H-240093**

2024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阿鲁科尔沁旗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CFZCAQS-G-H-240093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4]阿旗0182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米面油类	3	详见招标文件	8,094,000.00
2	鲜肉冻货类	4	详见招标文件	15,026,000.00
3	鸡蛋	1	详见招标文件	1,166,000.00
4	学生饮用奶	1	详见招标文件	2,352,132.9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类）：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包2（鲜肉冻货类）：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包3（鸡蛋）：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包4（学生饮用奶）：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市财政局南门对面财富大厦A座5楼

联系人：姚远

联系电话：0476-8282842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联系人：满都拉

联系电话：0476-7235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米面油类）：综合评分法 包2（鲜肉冻货类）：综合评分法 包3（鸡蛋）：综合评分法 包4（学生饮用奶）：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和《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阿政办(2018)46号)工程招标代理的“计费标准和采用计费比例40%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米面油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鲜肉冻货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鸡蛋：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学生饮用奶：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米面油类）：下浮率 合同包2（鲜肉冻货类）：下浮率 合同包3（鸡蛋）：下浮率 合同包4（学生饮用奶）：下浮率
21	现场踏勘	否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一、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评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本项目招标失败，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支付。 二、其他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三、评审工作有关问题，1、组织采购评审工作（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2、履行采购评审职责（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3、严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1）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①至

2 其 2 他	④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审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1）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按照下述“质疑相关”要求执行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质疑相关说明 1、质疑原则：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质疑受理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 3、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五、投诉相关说明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按照下述“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1、投诉原则：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投诉受理方式及处理：受理投诉单位：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联系部门：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电话：0476-7232172；联系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3、投诉受理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 4、投诉提起：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投诉人的法律责任：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

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

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

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

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米面油类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截图信息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完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鲜肉冻货类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截图信息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完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鸡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截图信息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完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学生饮用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注：①上述截图信息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完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查询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阿鲁科尔沁旗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共计四个包，分别是：第一包米面油类、第二包鲜肉冻货类、第三包鸡蛋、第四包学生饮用奶，约**18029**名学生，共计**50**所学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情况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配送距离	就餐人数	镇内学校	乡下学校
1	天山第一幼儿园		401	是	
2	天山第二幼儿园		452	是	
3	天山第三幼儿园		233	是	
4	天山蒙古族幼儿园		274	是	
5	天山新浩特幼儿园		356	是	
6	天山实验幼儿园		292	是	
7	花蕾幼儿园		22	是	
8	红旗幼儿园		292	是	
9	红旗北斗幼儿园		162	是	
10	世纪之星幼儿园	45公里	22		是
11	福娃幼儿园		172	是	
12	四海经典幼儿园		213	是	
13	天山第五幼儿园		58	是	
14	天山实验小学		93	是	
15	罕乌拉小学		60	是	
16	巴彦花第一小学	45公里	118		是
17	乌兰哈达小学	27公里	130		是
18	新民小学	17公里	130		是
19	岗台小学	15公里	90		是
20	白城子小学	25公里	121		是
21	天山口小学	15公里	239		是
22	双胜小学	35公里	282		是
23	绍根第二小学	75公里	141		是
24	巴彦诺尔第二小学	67公里	75		是
25	先锋小学	30公里	228		是
26	荞麦塔拉小学	10公里	87		是
27	巴彦包特小学	45公里	190		是
28	绍根第一小学	75公里	255		是
29	道德小学	40公里	106		是
30	柴达木小学	60公里	263		是
31	巴彦温都尔小学	130公里	338		是
32	罕苏木小学	70公里	397		是

33	坤都小学	55公里	345		是
34	巴彦花第二小学	45公里	80		是
35	巴彦宝力格学校	120公里	186		是
36	东沙布台小学	50公里	130		是
37	扎斯台第一小学	50公里	170		是
38	扎斯台第二小学	70公里	153		是
39	赛罕塔拉小学	60公里	216		是
40	巴拉奇如德小学	40公里	150		是
41	巴彦诺尔第一小学	60公里	123		是
42	特殊教育学校		27	是	
43	天山第一中学		1300	是	
44	天山第二中学		1413	是	
45	天山第三中学		1180	是	
46	天山第四中学		1568	是	
47	天山第五中学		1174	是	
48	天山第六中学		1562	是	
49	天山蒙古族中学		860	是	
50	天山职教中心		1100	是	
合计	18029				

2、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金额为教育局根据每个学校学生数量及用餐情况估算的费用，总计约为26638132.90元，其中2441385.00元为财政补助资金，其余资金为学校自有资金。采购预算价格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供应食堂大宗食材。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照旗教育局的要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具体地点根据学校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具体计算方式见备注。 备注：（1）结算基准价应当参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食材批发价格或经市场调查询价（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每次询价至少派出三名以上代表，对驻地或附近旗县的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调查比对，以平均价格确定结算基准价。询价小组每年至少询价两次以上，市场波动较大时应按周旬月等方式适时询价）确定。（2）结算以实际供货发生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3）涉及财政给付资金的以财政局支付计划为准；（4）其他付款要求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1）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2）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3）所有食材有较好的感官性状。（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配送单位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5）若配送单位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配送单位全额承担，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6）食材验收由采购人(学校采购验收小组)和配送单位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食材的质量无异议且数量准确无误后，确认签字，各自留存。（7）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配送单位须无条件重新免费更换配送食材，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配送单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8）因配送单位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1）金额：本包预算金额的2%；（2）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②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或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3）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5）退还的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按下浮率报价，设定单价限价下浮率不低于5%。注：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进行最终报价。（2）由于本项目采用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下浮率需综合考虑人工、配送、食材价格、税费、退换货等项目合同履行所必要的全部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基准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质量要求：（1）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2）配送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

生产的（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3）食材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4）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5）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米面油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6）米面油类：米、面、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米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SC标识、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发现，中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食材配送要求：（1）配送单位须明确配送食材的质量以及质保期，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要求。（2）配送单位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存在产品质量或缺陷问题的，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3）配送单位就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在当天内响应，从通知供货时间起12小时内免费送到约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出现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4）具备全年无休配送能力，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正常配送，以保障食堂伙食需求，不得一次配送多日食材。（5）配送单位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6）配送单位应具有对各类食材进行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

装材料和食材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7）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8）对食材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9）配送单位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服务要求：（1）配送单位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2）配送单位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3）建立出入库台账。（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应配备运输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配送单位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6）配送单位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配送单位将被取消相应配送服务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7）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配送单位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配送单位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配送单位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单位应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合同解除机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1）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2）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3）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4）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考核要求：采购人在日常验收食材中，由验收人员及食材使用人对配送单位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价格、服务态度等。在考核中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由验收人员详细记录，双方确认签字，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加货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约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收接受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收接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在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发票。（4）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按照使用方要求的专用包装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

	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5）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的食品相关规定,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相关说明： （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其供应产品中有832平台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说明与上述说明不符的，以上述说明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谷物细粉	大米	袋	31,200.00	140.00	4,368,000.00	34.0	否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2		谷物细粉	面粉	袋	18,800.00	120.00	2,256,000.00	33.0	否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油料	粮油	桶(10升/桶)	14,000.00	105.00	1,470,000.00	33.0	否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三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大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大米需符合国家一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2.规格：25kg/袋； 3.加工精度：精碾； 4.质量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5.具体要求：不完善粒≤3%；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25%；矿物质≤ 0.02%；黄米粒含量≤1.0%；互混≤5.0%；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1.0%；水分≤15.5%；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6.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7.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8.包装完整，同时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同时供货商应提供市场流通的多品牌货物,由采购方选定。 9.需提供当季新米。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面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面粉需符合国家特制一等小麦粉及以上标准要求； 2.规格：25kg/袋； 3.质量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 4.具体要求：灰分≤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26.0%；含砂量≤0.02%；水分≤14.0%；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5.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6.包装完整，同时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同时供货商应提供市场流通的多品牌货物,由采购方选定。 7.需提供当季新面粉。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粮油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规格：10升/桶； 2.一级食用大豆油，无酸败，无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2017。 3.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非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同时供货商应提供市场流通的多品牌货物,由采购方选定。 4.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鲜肉冻货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供应食堂大宗食材。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照旗教育局的要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具体地点根据学校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具体计算方式见备注。 备注：（1）结算基准价应当参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食材批发价格或经市场调查询价（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每次询价至少派出三名以上代表，对驻地或附近旗县的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调查比对，以平均价格确定结算基准价。询价小组每年至少询价两次以上，市场波动较大时应按周旬月等方式适时询价。）确定。（2）结算以实际供货发生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3）涉及财政给付资金的以财政局支付计划为准；（4）其他付款要求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1）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2）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3）所有食材有较好的感官性状。（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配送单位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5）若配送单位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配送单位全额承担，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6）食材验收由采购人(学校采购验收小组)和配送单位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食材的质量无异议且数量准确无误后，确认签字，各自留存。（7）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配送单位须无条件重新免费更换配送食材，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配送单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8）因配送单位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1）金额：每包预算金额的2%；（2）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②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或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3）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5）退还的方式：合同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按下浮率报价，设定单价限价下浮率不低于5%。注：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进行最终报价。（2）由于本项目采用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下浮率需综合考虑人工、配送、食材价格、税费、退换货等项目合同履行所必要的全部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基准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质量要求：（1）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2）配送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

其他

生产的（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1/3时间。（3）食材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4）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5）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鲜肉冻货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6）肉类：投标人必须使用箱式冷藏配送车辆按采购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配送，并且保证所供食材均为合格新鲜食材。每批次供应的肉类必须具有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肉面上印《动物检疫专用章》，用白色塑料食品袋包装或者用白色塑料食品袋包装后再装入专用纸箱。

食材配送要求：（1）配送单位须明确配送食材的质量以及质保期，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要求。（2）配送单位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存在产品质量或缺陷问题的，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3）配送单位就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在当天内响应，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12 小时内免费送到约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出现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4）具备全年无休配送能力，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正常配送，以保障食堂伙食需求，不得一次配送多日食材。（5）配送单位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6）配送单位应具有对各类食材进行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食材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7）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8）对食材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9）配送单位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服务要求：（1）配送单位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2）配送单位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3）建立出入库台账。（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应配备运输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

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配送单位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6）配送单位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配送单位将被取消相应配送服务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7）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配送单位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配送单位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配送单位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单位应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合同解除机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1）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2）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3）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4）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考核要求：采购人在日常验收食材中，由验收人员及食材使用人对配送单位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价格、服务态度等。在考核中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由验收人员详细记录，双方确认签字，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加货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约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收接受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收收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在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发票。（4）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按照使用方要求的专用包装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5）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的食品相关规定，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相关说明：（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其供应产品中有832平台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说明与上述说明不符的，以上述说明为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4		畜禽 肉	猪肉	斤	442,0 00.00	13.00	5,746,000.0 0	25. 0	否	农、林、牧 、渔业	详见附表 四
5		畜禽 肉	牛肉	斤	120,0 00.00	25.00	3,000,000.0 0	25. 0	否	农、林、牧 、渔业	详见附表 五
6		畜禽 肉	羊肉	斤	120,0 00.00	35.00	4,200,000.0 0	25. 0	否	农、林、牧 、渔业	详见附表 六
7		畜禽 肉	鸡肉	斤	260,0 00.00	8.00	2,080,000.0 0	25. 0	否	农、林、牧 、渔业	详见附表 七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猪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必须有肉制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严禁供应病、死、瘟、痘、老母猪及腐烂变质的肉食，不得是调理品。采购方按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2.所有肉类食材必须有当批次的检疫检验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不接受临近产品，所提供食材可溯源。 3.供应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检验法》等相关规定。 4.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1/3时间。 5.投标人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6.交货产品数量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采购人下达订单后，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准时送达采购人约定地址。特殊情况外（不可抗力、交通管制），因送达时间过晚，影响采购人的，投标人承担当日订单20%违约金。 7.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要保持清洁，车箱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商品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9.供货形式现场交货，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相关负责人对产品质量、数量、价格、金额等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 10.所有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和国家行业所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材，对于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供货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11.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牛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1.必须有肉制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肉食，不得是调理品。采购方按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2.所有肉类食材必须有当批次的检疫检验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不接受临近产品，所提供食材可溯源。 3.供应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检验法》等相关规定。 4.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1/3时间。 5.投标人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6.交货产品数量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采购人下达订单后，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准时送达采购人约定地址。特殊情况外（不可抗力、交通管制），因送达时间过晚，影响采购人的，投标人承担当日订单20%违约金。 7.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要保持清洁，车箱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商品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9.供货形式现场交货，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相关负责人对产品质量、数量、价格、金额等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 10.所有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和国家行业所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材，对于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供货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11.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羊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必须有肉制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肉食，不得是调理品。采购方按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2.所有肉类食材必须有当批次的检疫检验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不接受临近产品，所提供食材可溯源。 3.供应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检验法》等相关规定。 4.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1/3时间。 5.投标人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6.交货产品数量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采购人下达订单后，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准时送达采购人约定地址。特殊情况外（不可抗力、交通管制），因送达时间过晚，影响采购人的，投标人承担当日订单20%违约金。 7.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要保持清洁，车箱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8.商品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9.供货形式现场交货，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相关负责人对产品质量、数量、价格、金额等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 10.所有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和国家行业所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材，对于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供货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11.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鸡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整鸡及部位，无腐败变质、无注水，皮肤有光泽，肉质坚实细嫩，鸡油呈金黄色，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肉食，不得是调理品； 2、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4、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鸡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供应食堂大宗食材。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照旗教育局的要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具体地点根据学校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具体计算方式见备注。 备注：（1）结算基准价应当参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食材批发价格或经市场调查询价（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每次询价至少派出三名以上代表，对驻地或附近旗县的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调查比对，以平均价格确定结算基准价。询价小组每年至少询价两次以上，市场波动较大时应按周旬月等方式适时询价。）确定。（2）结算以实际供货发生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3）涉及财政给付资金的以财政局支付计划为准；（4）其他付款要求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1）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2）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3）所有食材有较好的感官性状。（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配送单位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5）若配送单位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配送单位全额承担，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6）食材验收由采购人(学校采购验收小组)和配送单位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食材的质量无异议且数量准确无误后，确认签字，各自留存。（7）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配送单位须无条件重新免费更换配送食材，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配送单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8）因配送单位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1）金额：每包预算金额的2%；（2）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②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或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3）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5）退还的方式：合同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按下浮率报价，设定单价限价下浮率不低于5%。注：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进行最终报价。（2）由于本项目采用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下浮率需综合考虑人工、配送、食材价格、税费、退换货等项目合同履行所必要的全部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

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基准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质量要求：（1）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2）配送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3）食材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4）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5）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鸡蛋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食材配送要求：（1）配送单位须明确配送食材的质量以及质保期，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要求。（2）配送单位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存在产品质量或缺陷问题的，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3）配送单位就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在当天内响应，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12 小时内免费送到约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出现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4）具备全年无休配送能力，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正常配送，以保障食堂伙食需求，不得一次配送多日食材。（5）配送单位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6）配送单位应具有对各类食材进行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食材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7）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8）对食材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9）配送单位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服务要求：（1）配送单位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2）配送单位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

可靠。（3）建立出入库台账。（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应配备运输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配送单位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6）配送单位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配送单位将被取消相应配送服务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7）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配送单位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配送单位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配送单位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单位应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合同解除机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1）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2）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3）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4）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考核要求：采购人在日常验收食材中，由验收人员及食材使用人对配送单位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价格、服务态度等。在考核中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由验收人员详细记录，双方确认签字，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加货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约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收接受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收收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在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发票。（4）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按照使用方要求的专用包装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5）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的食品相关规定，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相关说明：（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其供应产品中有832平台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说明与上述说明不符的，以上述说明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		禽蛋	鸡蛋	斤	220,000.00	5.30	1,166,000.00	100.0	否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八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鸡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组织形态蛋壳清洁； 2.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学生饮用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供应食堂大宗食材。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照旗教育局的要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具体地点根据学校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具体计算方式见备注。 备注：（1）结算基准价应当参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食材批发价格或经市场调查询价（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每次询价至少派出三名以上代表，对驻地或附近旗县的超市、农贸市场进行调查比对，以平均价格确定结算基准价。询价小组每年至少询价两次以上，市场波动较大时应按周旬月等方式适时询价。）确定。（2）结算以实际供货发生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3）涉及财政给付资金的以财政局支付计划为准；（4）其他付款要求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1）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2）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3）所有食材有较好的感官性状。（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配送单位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5）若配送单位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配送单位全额承担，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6）食材验收由采购人(学校采购验收小组)和配送单位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食材的质量无异议且数量准确无误后，确认签字，各自留存。（7）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配送单位须无条件重新免费更换配送食材，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配送单位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8）因配送单位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1）金额：每包预算金额的2%；（2）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②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或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3）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5）退还的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按下浮率报价，设定单价限价下浮率不低于5%。注：最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1-各产品的所报单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总量；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进行最终报价。（2）由于本项目采用市场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下浮率需综合考虑人工、配送、食材价格、税费、退换货等项目合同履行所必要的全部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基准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质量要求：（1）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2）配送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

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3）食材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4）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5）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学生饮用奶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食材配送要求：（1）配送单位须明确配送食材的质量以及质保期，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及质量标准要求。（2）配送单位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存在产品质量或缺陷问题的，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3）配送单位就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在当天内响应，从通知供货时间起12小时内免费送到约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出现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在24小时内免费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4）具备全年无休配送能力，配送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正常配送，以保障食堂伙食需求，不得一次配送多日食材。（5）配送单位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6）配送单位应具有对各类食材进行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食材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7）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8）对食材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司机、装卸货等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9）配送单位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服务要求：（1）配送单位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2）配送单位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3）建立出入库台账。（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应配备运输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配送单位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6）配送单位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配送单位将被取消相应配送服务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7）若采

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配送单位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配送单位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配送单位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单位应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合同解除机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1）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2）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3）配送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4）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考核要求：采购人在日常验收食材中，由验收人员及食材使用人对配送单位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价格、服务态度等。在考核中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由验收人员详细记录，双方确认签字，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1）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加货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约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收接受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收接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在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发票。（4）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按照使用方要求的专用包装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如有不合格产品，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运输费及运送过程中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5）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的食品相关规定,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相关说明：（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其供应产品中有832平台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第五章评审程序中“6.汇总、排序”说明与上述说明不符的，以上述说明为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权 重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	---------------	----------	----------	--------	----	---------------	---------------	-------------	------------	------	------------

9		乳制 品	学生 饮用 奶	盒	1,206,2 22.00	1.95	2,352,132. 90	10 0.0	否	农、林、 牧、渔业	详见附 表九
---	--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学生饮用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每盒200毫升、学生饮用奶原料奶和产品在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原料奶实施《学生饮用奶 生牛乳》(T/DAC 003)标准，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T/DAC 004)标准； 2.学生饮用奶灭菌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2.9g/100ml，脂肪含量不得低于3.1 g/100ml；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学生饮用奶应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灭菌调制乳。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符合学生专用饮用奶标准，不在市场上零售； 4.学生饮用奶统一纳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原料奶和成品必须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学生饮用奶产品质量安全。 5.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及其奶源基地和配送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 包1（米面油类）：综合评分法
- 包2（鲜肉冻货类）：综合评分法
- 包3（鸡蛋）：综合评分法
- 包4（学生饮用奶）：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

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米面油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鲜肉冻货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鸡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学生饮用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米面油类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投标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下浮率且不低于单价限价下浮率； 2.投标分项下浮率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投标人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鲜肉冻货类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投标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下浮率且不低于单价限价下浮率； 2.投标分项下浮率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投标人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鸡蛋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投标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下浮率且不低于单价限价下浮率； 2.投标分项下浮率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投标人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学生饮用奶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报价	1.投标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下浮率且不低于单价限价下浮率； 2.投标分项下浮率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投标人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米面油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 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分区储藏及冷藏的能力、具备固定的仓储间、冷链仓库、分拣车间、保温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相对完整、科学，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逻辑混乱、科学性、适用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整体思路、注意事项及防护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方案逻辑缜密，条理分明，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相对具体，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较为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相对明确，逻辑较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表述笼统，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粗略，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详细的管理保存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 2.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相对完整、内容相对可行、能落实到位，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管理保存方案相对可行的得4分； 3.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内容片面、表述笼统、能落实到位，管理保存方案欠缺的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不太完整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追溯系统、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具备食品追溯系统，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具备食品追溯系统，能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相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内容片面，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期间的退换方案及措施、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8分； 2.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清晰，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6分； 3.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含糊，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品质把控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7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相对完善，配送工作流程有一定实施性、配送实施步骤相对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体方案逻辑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3.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防疫卫生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 分； 2.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卫生防疫方案相关措施及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4.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临时应急配送、雨雪及恶劣气候影响时期的保供、疫情保供、预案处理措施等应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适用、各项保证措施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可行的，得 4 分；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一般、表述笼统、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或未提供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鲜方法、送货到达目的地的便利性、货源供应链、售后服务及时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详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性较强，承诺及时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承诺相应时间内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初步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承诺能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欠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操作性、合理性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同类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6.0分)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2 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及对应车辆行驶证（应在投标人名单下）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在以上资料基础上，每辆车还须同时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的图片。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缺 任意一项资料，该车辆不得分。
	仓储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备,具备食材冷藏、保鲜、冷冻等功能的得 3 分，没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5 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5.0分)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得 2 分；注：提供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合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其他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配备分拣人员 1 名和配送员 1 名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分拣人员和 1 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委派其他人员的名单（标注职务）、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上述人员的委派合同、承担驾驶任务的人员须另行提供与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94%，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 5%，投标报价为 1-5%=95%；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鲜肉冻货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 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分区储藏及冷藏的能力、具备固定的仓储间、冷链仓库、分拣车间、保温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相对完整、科学，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逻辑混乱、科学性、适用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整体思路、注意事项及防护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方案逻辑缜密，条理分明，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相对具体，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较为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相对明确，逻辑较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表述笼统，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粗略，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详细的管理保存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 2.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相对完整、内容相对可行、能落实到位，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管理保存方案相对可行的得4分； 3.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内容片面、表述笼统、能落实到位，管理保存方案欠缺的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不太完整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追溯系统、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具备食品追溯系统，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具备食品追溯系统，能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相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内容片面，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期间的退换方案及措施、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8分； 2.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清晰，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6分； 3.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含糊，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品质把控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7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相对完善，配送工作流程有一定实施性、配送实施步骤相对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体方案逻辑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3.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防疫卫生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 分； 2.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卫生防疫方案相关措施及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4.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临时应急配送、雨雪及恶劣气候影响时期的保供、疫情保供、预案处理措施等应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适用、各项保证措施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可行的，得 4 分；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一般、表述笼统、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或未提供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鲜方法、送货到达目的地的便利性、货源供应链、售后服务及时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详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性较强，承诺及时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承诺相应时间内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初步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承诺能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欠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操作性、合理性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同类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6.0分)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2 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及对应车辆行驶证（应在投标人名单下）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在以上资料基础上，每辆车还须同时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的图片。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缺 任意一项资料，该车辆不得分。
	仓储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备,具备食材冷藏、保鲜、冷冻等功能的得 3 分，没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5 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5.0分)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得 2 分；注：提供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合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其他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配备分拣人员 1 名和配送员 1 名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分拣人员和 1 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委派其他人员的名单（标注职务）、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上述人员的委派合同、承担驾驶任务的人员须另行提供与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94%，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 5%，投标报价为 1-5%=95%；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鸡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 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分区储藏及冷藏的能力、具备固定的仓储间、冷链仓库、分拣车间、保温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相对完整、科学，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逻辑混乱、科学性、适用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整体思路、注意事项及防护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方案逻辑缜密，条理分明，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相对具体，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较为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相对明确，逻辑较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表述笼统，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粗略，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详细的管理保存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 2.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相对完整、内容相对可行、能落实到位，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管理保存方案相对可行的得4分； 3.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内容片面、表述笼统、能落实到位，管理保存方案欠缺的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不太完整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追溯系统、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具备食品追溯系统，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具备食品追溯系统，能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相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内容片面，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期间的退换方案及措施、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分 ； 2. 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清晰，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6分 ； 3. 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含糊，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分 ； 4. 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分 ； 5. 未提供的得 0分 。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品质把控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7分 ； 2. 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相对完善，配送工作流程有一定实施性、配送实施步骤相对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体方案逻辑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分 ； 3. 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分 ； 4. 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分 ；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防疫卫生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5 分； 2.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卫生防疫方案相关措施及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4.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临时应急配送、雨雪及恶劣气候影响时期的保供、疫情保供、预案处理措施等应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适用、各项保证措施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可行的，得 4 分；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一般、表述笼统、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或未提供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鲜方法、送货到达目的地的便利性、货源供应链、售后服务及时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详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性较强，承诺及时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承诺相应时间内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初步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承诺能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欠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操作性、合理性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同类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6.0分)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2 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及对应车辆行驶证（应在投标人名单下）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在以上资料基础上，每辆车还须同时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的图片。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缺 任意一项资料，该车辆不得分。
	仓储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备,具备食材冷藏、保鲜、冷冻等功能的得 3 分，没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5 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5.0分)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得 2 分；注：提供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合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其他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配备分拣人员 1 名和配送员 1 名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分拣人员和 1 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委派其他人员的名单（标注职务）、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上述人员的委派合同、承担驾驶任务的人员须另行提供与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94%，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 5%，投标报价为 1-5%=95%；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学生饮用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 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分区储藏及冷藏的能力、具备固定的仓储间、冷链仓库、分拣车间、保温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相对完整、科学，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储藏能力、冷藏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逻辑混乱、科学性、适用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整体思路、注意事项及防护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方案逻辑缜密，条理分明，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相对具体，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较为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相对明确，逻辑较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4分；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表述笼统，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表述粗略，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详细的管理保存方案，详细可行的，得5分； 2.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相对完整、内容相对可行、能落实到位，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管理保存方案相对可行的得4分； 3.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内容片面、表述笼统、能落实到位，管理保存方案欠缺的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不太完整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追溯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追溯系统、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具备食品追溯系统，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齐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具备食品追溯系统，能实现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相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措施内容片面，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措施，进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数据管理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期间的退换方案及措施、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8分； 2.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清晰，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6分； 3.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含糊，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品质把控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7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相对完善，配送工作流程有一定实施性、配送实施步骤相对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体方案逻辑清晰，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 3.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把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防疫卫生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有较强针对性的，得5分； 2.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且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卫生防疫方案相关措施及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4.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临时应急配送、雨雪及恶劣气候影响时期的保供、疫情保供、预案处理措施等应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适用、各项保证措施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可行的，得4分；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一般、表述笼统、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分； 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欠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或未提供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鲜方法、送货到达目的地的便利性、货源供应链、售后服务及时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详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性较强，承诺及时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承诺相应时间内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承诺初步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问题解决方案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承诺能解决退换货及其他售后问题，并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承诺欠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操作性、合理性不完善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同类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6.0分)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厢式非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2 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及对应车辆行驶证（应在投标人名单下）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在以上资料基础上，每辆车还须同时提供至少三张不同角度能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的图片。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车辆缺 任意一项资料，该车辆不得分。
	仓储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仓储、材料储存设施完备,具备食材冷藏、保鲜、冷冻等功能的得 3 分，没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5 张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5.0分)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得 2 分；注：提供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合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其他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配备分拣人员 1 名和配送员 1 名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分拣人员和 1 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委派其他人员的名单（标注职务）、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上述人员的委派合同、承担驾驶任务的人员须另行提供与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94%，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 5%，投标报价为 1-5%=95%；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